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请你公司按照上述范围,落实执行《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确保降成本红利及时传导到终端用户。请密切跟踪了解政策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映,特殊情况要妥善处理,切实发挥政策效应,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

专此函告。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发展改革委
